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橡塑”）。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LB72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1-0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6号楼1301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制品、鞋材、鞋、熔喷布、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国立橡塑100%股份，国立橡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257.64	2,080,362.90
负债总额	4,462,374.92	6,405,196.57
净资产	-4,383,117.28	-4,324,833.6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283.61	-693,916.11

信用情况：国立橡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内容

1、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FNMQJ01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之间的适用性，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房地产所有权权属归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委估房地产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柒万元（RMB4,187.00万元），本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及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办公楼	钢混5层	2,291.63	11,541.10	5,154,969.25	2,516,996.52	6,645,700
A栋厂房	钢混3层	5,078.91		7,250,147.65	3,533,916.28	13,205,200
B栋厂房	钢混3层	5,118.86		7,307,173.87	3,873,917.93	13,309,000

宿舍楼	钢混6层	3,484.84		6,786,693.47	3,247,847.72	8,712,100
合计	—	15,974.24	11,541.10	26,498,984.24	13,172,678.45	41,870,000.00

2、本次增资的基本内容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187万元对国立橡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立橡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为4,687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国立橡塑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FNMQJ010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